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煒家  
電話：03-4271339~17  
傳真：03-4271699  
電子信箱：1033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133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133946\_Attach01.pdf、1070133946\_Attach02.pdf、1070133946\_Attach03.pdf、1070133946\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07年5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經本府於107年5月15日以府社團字第1070075952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等資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2018-06-05  
17:06:41  
文  
章

A114000\_秘書:107/06/05 17:29



181070029154 有附件